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6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
1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6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6
11.05 发行数量	17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8
11.07 限售期安排	18
11.08 上市地点	19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
11.10 决议有效期限	19
议案十二：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十三：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十四：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十六：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
议案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5
议案十八：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6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8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附件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1
附件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

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5 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发行数量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1.07	限售期安排
11.08	上市地点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10	决议有效期限
12	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二：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四：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1,702,565.9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287,933,2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8,793,321.5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2.15%。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287,933,215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115,173,28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403,106,501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津贴。

2025 年度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税前）
1	许惠钧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7.00
2	洪水锦	董事	39.00
3	许雅筑	董事、副总经理	181.46
4	尤洞察	董事（离任）、董事会秘书	39.81
5	陈秀平	董事	28.03
6	郭龙华	独立董事	8.00
7	刘琼	独立董事	8.00
8	张征轶	独立董事	8.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 8 万元/年，季度发放；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26.903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93.321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5,926.903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926.9037 万股，其他类别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8,793.32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793.3215 万股，其他类别 0 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1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11.0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78,059,969 股(含本数,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1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150.77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扣除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除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4,258.94	66,722.27	-	66,722.27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7,288.50	5,728.50	300.00	5,42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项目总投资		111,547.44	102,450.77	300.00	102,150.77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1.07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0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二：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三：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四：关于《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六：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八：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经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而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发行审核部门的要求，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有关新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等事宜，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

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2、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3、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地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积极地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地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刘琼、郭龙华、张征轶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独立的原则，分别认真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业绩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1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8%。

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南通福立旺上半年因产能爬坡等因素亏损约 3,200 万元，随着运营效率提升及产能持续释放，全年亏损收窄至 2,567.26 万元，业绩改善明显。（2）控股子公司强芯科技受光伏行业产能加速出清、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影响，全年亏损 3,123.78 万元。（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年共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7,535.37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427,136.65 万元，较年初增长 19.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6,727.09 万元，较年初增长 20.51%；资产负债率为 55.03%，与年初基本持平。

二、2025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各业务线经营情况

1.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137,013.86 万元，同比增长 72.80%，毛利率为 29.98%，同比减少 2.02 个百分点。

端侧 AI 成为行业主流，大模型轻量化、本地化部署加速普及，AI 交互更实时、更智能、更安全，重塑产品体验与产业格局。根据 Canalys 的数据，2025 年全球个人智能音频设备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8%至 5.33 亿台，在端侧 AI 与主动智能交互的驱动下，智能音频设备朝着更强算力、更高集成度、更优声学体验方向迭代，推动产业链呈现量价齐升的良好格局。公司长期深耕终端精密零部件领域，有望充分受益于智能音频行业扩张与 AI 硬件升级红利，实现与新一代智能终端产业的同步成长。

公司配套的可穿戴业务产品精密零件持续放量,与大客户合作的新一代耳机项目实现满产供货,全年出货量约 5.5 亿元。此外,无线追踪器金属壳、智能穿戴设备连接件等新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成为营收增长新动力。

从行业角度看,根据 Canalsys 数据,2025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2%至 12.46 亿部;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增长 9.2%至 2.795 亿台,实现连续 9 个季度增长;全球可穿戴腕带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 8%至 2.08 亿部,继 2022 年市场调整后连续三年实现增长;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7%至 3.55 亿台,延续增长态势。

在面对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复苏回暖的情况下,公司的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72.80%,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子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深厚积累,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从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22,562.12 万元,同比增长 1.05%。

报告期内,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中国 2025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持快速增长,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达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50%以上,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遮阳帘卷轴、钢丝绳组件等传统优势产品实现大批量稳定交付,同时在电机涡轮蜗杆、充电口盖齿轮、内饰滑移门卷簧包塑件等新领域成功拓展多个项目,通过不断拓展多元化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和服务。

3. 光伏金属切割材料及超高强盘条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属切割材料及超高强盘条业务实现收入 11,420.40 万元,同比上涨 181.07%。

为应对行业挑战,公司采取了多重突围策略,一方面推进产业链垂直整合,成功实现黄铜丝自主生产,并向上游延伸至盘条生产,研发的合金盘条抗拉强度达 5,500-6,000pa,兼具高强度与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实现钨丝母线批量出货,通过先进的冷拉工艺解决了传统钨丝破断力低、表面质量粗糙等技术难题,提升了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与国内外钢铁厂商及科研机构合作,探索新型材料在金刚线母线制造中的应用,前瞻性布局技术研发,力求挖掘市场新增长点。

报告期内，在**高强度桥梁缆索盘条**业务实现出货 **11,550 吨**，收入 **3,811.28 万元**，核心的 **2,100MPa 级超高强度缆索盘条**已成功应用于多项重大桥梁工程。该产品作为极限强化型材料，依托超纯净钢冶炼、等温淬火等核心技术，实现了**高强度、轻量化**的性能优势，主缆可减重 **10-15%**，适配 **1,800m+** 超大跨径桥梁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镀铜电极丝、弹簧钢丝、多股钢丝**等产品，**镀铜电极丝**以**高强度碳钢丝**为基材核心，分为**黄铜型**和**富锌型**两大品类，兼具**高强度、优导电、耐高温**的核心优势，表面质量优于钨丝，可实现精细切割。在同等切割条件下，本产品切割效果与市场主流进口产品基本一致，但产品具备更高的抗拉强度，可承受更大切割张力，在提升加工稳定性与效率方面表现更优，能更好满足高精度、高负荷的切割需求，且使用时设备磨损小、不易氧化。弹簧钢丝符合国际标准，线径 **1.2~1.80mm**，表面分磷化、光面，不同规格对应不同抗拉强度。多股钢丝以 **SUS316L/SUS316** 为母材，规格丰富，部分可包塑且颜色可定制，参数清晰、表面无瑕疵，部分款抗疲劳次数超 **3 万次**。全系列产品规格齐全，适配精密加工领域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 **GB/T 3428-2024《架空导线用镀锌钢线》**、**NB/T10473-2020《架空导线用钢绞线》**等国家及能源行业标准，联合国内知名钢厂与东南大学开展产学研攻关，通过优化合金成分配比、精准控制冶炼工艺，并采用离线热处理及等温淬火技术，实现材料组织均匀性与面缩稳定性的精准调控，成功研发出强度达 **2180MPa**、伸长率 **4.5%**、扭转圈数 **27 圈**的高性能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各项性能指标均远超现行标准（强度较国标最高级别 **1960MPa**、能源行业标准最高级别 **1670MPa** 高出 **200-410MPa**）。可广泛应用于电网、煤炭、海洋工程等领域、为行业内高强度拉索类产品提供原材料。与当前高压输电常规产品相比，该产品具备显著先进性，同等输电功率下可增大杆塔跨距、降低工程投入；耐热性提升 **50℃** 以上，同等跨度输电容量可增加 **50%**；扭转性能较标准提升 **40%**，安全系数更高；搭配新型镀锌铝镀层，使用寿命可延长 **20 年** 以上，目前已与国内知名电网公司开展试验测试及商务洽谈。

报告期内，除核心业务外，子公司在技术研发与资质认证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成功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 认证**、南通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同时依托现有技术与设备，开展**高强度琴钢丝、汽车用不锈钢丝绳、超高强合金马氏体不锈钢及碳素钢**等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进一步丰富产品布局、夯实技术基础。专利布局方面，子公司专利申请与授权量均实现增长，全年合计申请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74 项**；合计获得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54 项**。持续的专利布局为公司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核心支撑。

4. 电动工具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20,250.20 万元**，同

比增长 4.18%。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市场增长潜力可观，2024 年规模达 535.5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至 98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7.55%，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生产与出口基地，2026 年金属零部件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500 亿元，锂电化与无刷化、专业级与智能化升级、国产替代成为三大需求驱动因素，高端精密件需求占比持续提升，逐步替代中低端产能。竞争格局上行业形成三级梯队，国际品牌与本土龙头组成的第一梯队掌握核心技术，净利率优势显著，中小微企业则因技术设备落后陷入微利甚至面临出清，产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与珠三角，头部企业凭借垂直整合实现成本控制，中小厂商则面临较高的成本波动风险。

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已跻身电动工具金属加工行业供应链的第一梯队，相较于此前单一的单项金属供应，公司目前已实现综合金属乃至小组件的供应能力，业务布局与产品能力实现了质的提升，在行业高端化、国产替代的趋势下，凭借技术、产品与供应链优势，占据了有利的市场竞争位置。

技术与产能层面，行业正朝着工艺创新、材料迭代、智能化生产方向升级，头部企业持续扩产高端精密件产能，低端产能则呈现过剩状态，未来 3-5 年，行业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国产替代与高端化成为核心发展趋势。公司电动工具金属零部件领域的主营产品丰富，涵盖压簧、扭簧等精密弹簧产品，精密弹片等冲压件产品，精密轴销件等车削件产品，这些弹性与非弹性零部件能为电动工具起到支撑、复位、紧固等作用，有效提升工具的操作性与安全性。

电动工具金属零部件行业历经萌芽起步、标准化发展、精密化升级阶段，目前处于智能化与集成化阶段，下游工具的锂电化、智能化趋势推动零部件向集成化、模块化发展。行业产品具备高强度与耐磨性、轻量化、耐腐蚀性等特点，同时对结构精度、工艺效率、安全合规性有着严格要求，也形成了六大核心技术门槛，包括材料研发与配方、精密加工与模具、热处理工艺、质量控制与检测、智能化与数字化生产、供应链与认证壁垒，各壁垒均要求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先进的设备配置、完善的质量体系与稳定的供应链合作能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完成了从仿制到智能集成的演进，基本覆盖了行业所有技术门槛，以材料适配、高精度、复合工艺为核心特点，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工艺积累与质量管控，成功切入高端客户供应商体系。

（二）生产运营方面

1. 产能扩张与自动化升级同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升生产效率与加工精度，实现了生产设备的显著升级与自动化改造。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新增 12 条耳机项目半自动组装线，通过自动化改造累计节约人力 1,200 人，加工精度与生产效率同步提升。同时，新增一批高精度生产设备，包括 30 台西铁城数控机床、50 台法兰克加工中心，进一步强化 3C、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精密件的制造能力。

2. 降本增效措施全面落地

公司以效益为核心推进全维度的降本改善工作，节能降耗方面建立了全流程的能源管控体系，通过空压机变频控制、大功率设备精细化巡查与优化、严格执行空调开机标准、保障光伏发电设备高效运行、投入新能源储能设施错峰用电，以及根据淡旺季灵活调整国网用电容量需求方式等多重举措，优化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用电成本与基础费用；同时针对标机、非标自动化模块开展了大量设备改造与优化工作，完成了 CNC 设备移机、动力头维修、电柜改造等多项标机维护，对镗雕机、载带包装机等非标设备的各类生产问题制定针对性改善方案，实现了产能提升 30%、良率从 90% 升至 95% 等显著成果，多款整形设备也通过效率优化实现了产能与良率的双提升，大幅节省设备请购与人力运维成本；小工程项目推行自主施工模式，同时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与预算管控体系，明确施工安全目标、落实全流程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3. 深化信息化与数字化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 MES 系统功能，实现物料流转、人员效率、机台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与数据分析；Trace 系统在品质异常追溯中的应用更加深入，能够快速定位问题根源，为质量改善提供精准数据支撑。通过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生产周期平均缩短 12%，产品不良率同比下降 15%。

4. 生产运营未来展望

公司持续推进资源整合创新，整合核心供应商、维修商的专业技术平台，及时吸纳行业新趋势、新概念与最新技术，打造一流的创新科技体系；强化对标学习与技术突破，紧跟智能制造、低碳环保的行业核心发展趋势，学习引进前沿的高科技技术与设备，坚持走智能化、现代化、信息化发展道路，通过全员参与的持续改善行动，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快、准、稳。

建立健全精细化管理体系，将绩效考核全面贯穿于战略执行全过程，以实际业绩兑现发展目标，构建“目标-责任-结果”的闭环管理链条，打造“不留盲区”、“红灯示警”的动态跟踪机制，充分激活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汇聚个人贡献形成公司发展的强大动能，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企业发展氛围。

（三）研发创新持续加码，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5,05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4%，新引进研发人员 87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7%；报告期内，公司多项研发工作达到预期目标，获得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申请知识产权 5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4 项、外观设计 1 项，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3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1 项、外观设计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48 项，授权实用新型 775 项，外观设计 1 项。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以核心技术创新构建行业领先优势，全年聚焦技术

突破与产能优化,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精密弹簧板块,依托直线器结构优化、镍钛合金线材精密成型模具等专利技术,搭配自主研发的高精度成型工艺与智能检测系统,有效提升产品耐疲劳性能与生产效率;通过热处理与喷丸处理协同工艺,进一步优化材料组织结构,增强产品强度、韧性及使用寿命,可稳定供应全系列精密弹性产品。

精密结构件智造领域,公司突破传统制造边界,搭建三大核心工艺平台,融合多项先进技术,实现精密传动组件、功能性异质结部件全流程智造,其中新能源汽车关键结构件良品率达 99.6%,生产周期缩短 40%,成效显著。

高端精密传动与微型加工方面,高精密微型滚柱丝杠幅达到 C5 级精度,搭配误差补偿机制,满足高端装备微型化、高稳定性需求;微型金属件焊接构建闭环质控体系,保障产品装配精度。同时,公司持续布局前沿技术,在研旋刀式数控车床、高致密度钛合金 MIM 成型技术,精准适配高端制造领域需求,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夯实行业核心竞争力。

(四) 人力资源体系完善,人才活力充分激发

公司坚持人才领先战略,构建了“引进 + 培养 + 激励”三位一体的人才发展体系。2025 年,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引进精密制造、新材料研发、智能化生产等领域专业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团队年轻化、专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预留 50 万股股票,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团队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48 项议案,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任期内每一次会议,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利正常行使,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保证所有股东均处于平等地位,可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议。

(二)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了 4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其中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或细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四）依法履行披露信息义务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的披露信息，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大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股东回报，在既要为保证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求，预留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外，又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情况下，积极开展利润分配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2.69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55%。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业绩预期等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工作和报送工作。

报告期内，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高度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投资机构，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E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

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高效运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战略决策及风险控制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实施路径，具体工作规划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中枢，肩负着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职责。2026年，董事会将持续秉持“规范治理、防范风险、长远发展”的宗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一是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配套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二是加强董事会成员专业培训，提升成员决策能力与履职水平，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三是将保护股东权益作为治理核心目标，保障股东在公司决策中的充分话语权与投票权，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股东能够公平、及时获取公司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规范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董事会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核心，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断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高透明度的公司治理的核心，能够有效筑牢投资者信任基础，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渠道，搭建高效沟通桥梁；依托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官网及权威媒体，多维度展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动态及企业文化，为投资者提供全面了解公司的渠道，持续塑造公司诚信、规范的资本市场形象，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认可度。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投入，积极拓展不同领域的业务。通过深入挖掘潜在客户和市场机会，公司将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寻求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 3C 消费电子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等行业的动态和发展趋势，紧跟市场需求变化，结合自身产品的独特优势，使产品研发更加贴近客户需求。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快速落地，公司将加强内外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通过整合内部研发、生产、销售等资源，提高协同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通过积极寻求外部合作伙伴，拓展业务渠道和资源来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升品牌在行业内的口碑和声誉。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通过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

誉度。同时，公司将不断将新机遇转化为可持续的新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 强化研发与人才支撑、夯实发展基础

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加大高端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绩效激励等方式，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打造专业化、年轻化的人才队伍。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出发，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务实进取，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218.76	128,518.14	53.46
利润总额	4,423.99	4,088.74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1.17	5,452.60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0.65	3,852.47	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36	5,398.48	-78.8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727.09	154,950.01	20.51
总资产	427,136.65	357,407.05	19.5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6	-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53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49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3	9.53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1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8%。业绩增速差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依托与北美大客户深度合作，公司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业绩实现强劲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137,013.86 万元，同比增长 72.80%。

2.子公司阶段性亏损及计提资产减值,对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1)子公司南通福立旺上半年因产能爬坡等因素亏损约 3,200 万元,随着运营效率提升及产能持续释放,全年亏损收窄至 2,567.26 万元,业绩改善明显。(2)控股子公司强芯科技受光伏行业产能加速出清、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影响,全年亏损 3,123.78 万元。(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年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7,535.3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82%,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相关款项尚未到期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427,136.65 万元,较年初增长 19.51%,其中流动资产 201,423.82 万元,较年初增长 28.36%;非流动资产 225,712.8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2.58%。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7.46	0.73	10,273.24	2.87	-69.46	主要系理财资金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88,318.46	20.68	53,789.69	15.05	64.1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25.50	0.52	952.14	0.27	133.74	主要系本期对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93.02	0.35	651.4	0.18	129.2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051.83	2.59	22,895.97	6.41	-51.73	主要系设备转固所致。
商誉	1,230.03	0.29	2,162.44	0.61	-43.12	主要系子公司业绩不达标、未来现金流下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1.44	2.9	9,438.89	2.64	31.07	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二) 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为 235,041.45 万元，较年初增长 19.59%，其中流动负债 156,753.28 万元，较年初增长 51.02%；非流动负债 78,288.1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58%。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48,920.15	11.45	33,003.97	9.23	48.23	主要系运营周转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8,709.26	4.38	7,815.90	2.19	139.37	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及对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2,998.30	14.75	46,344.22	12.97	35.94	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
应付职工薪酬	5,533.81	1.3	3,047.68	0.85	81.57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及薪资上涨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495.55	2.46	202.55	0.06	5,081.74	主要系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42,177.86	9.87	68,485.72	19.16	-38.41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租赁负债	31.8	0.01	134.41	0.04	-76.34	主要系本期正常支付租金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6,727.09 万元，较年初增长 20.51%。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2,628.60	0.62	4,441.62	1.24	-40.8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106,638.25	24.97	81,428.05	22.78	30.96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四)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1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46%；营业成本 153,41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3%，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7,218.76	128,518.14	53.46
营业成本	153,418.40	97,143.89	57.93
销售费用	2,412.88	2,022.95	19.27
管理费用	10,476.31	6,742.45	55.38
财务费用	3,885.67	2,872.64	35.26
研发费用	15,051.60	12,242.58	22.9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3.46%；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57.93%，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较好，订单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9.27%，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55.38%，主要系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人员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35.26%，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22.94%，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及工资增加所致。

(五) 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36	5,398.48	-7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7.77	-20,094.49	-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9.23	3,840.43	644.9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8.82%，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关款项尚未到期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3.82%，主要系上期到期赎回的理财资金规模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44.95%，主要系本期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